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326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徐滔

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黄沅村书行公村民组15号

代理机构 玖略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酸梅汤；汽水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果汁；软饮料；啤酒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无酒精鸡尾酒